

#### (四) 声明函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新增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填写“有”或“没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零次（若无，可不填或填零）记入诚信档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时华（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2021年11月2日

